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